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11號

聲　請　人　許人信

上列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）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正理由狀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 個月內，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。」其修法理由表示：「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載有在庭陳述人員之錄音或錄影資訊，涉及他人個資，為兼顧法庭公開與保護個人資訊之衡平性，避免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遭人惡意使用（例如：提供娛樂之用，或上網供不特定人點閱收聽），仍應由法院審酌其聲請是否具有法律上利益而為許可與否之決定。」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3 授權訂定的「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」第8條第1項即規定：「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。」又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裁字第340號、105年度裁字第611號及106年度裁字第1474號等裁定意旨，當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雖未附理由，惟其情形可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（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8號）聲請交付110年11月23日庭期之法庭錄音光碟，惟於聲請狀內僅稱為確認陳述及筆錄內容有無錯誤或遺漏，維護筆錄完整性及正確性，及作為補充理由使用等語，未敘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係為主張或維護何法律上利益，難認具體

明確。茲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劉　錫　賢

法　官　莊　金　昌

法　官　楊　蕙　芬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　逸　媚